**附件3**

**提案范文**

**关于城区街道实行“街长制”管理的建议**

**提案者：县政协人资环委**

**据调研，南部县城自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以来，城区日常管理及维护不到位，导致城市环境卫生和市场秩序反弹严重，尤其是农贸市场、一些大街小巷脏乱差现象没得到根本改变，如：市容秩序差，占道经营、跨门经营、私搭乱建、乱贴乱画，对游商小贩引导管理不到位；地砖破损无人问，井盖破烂没人修，市政配套设施打折扣；保洁不及时，一些地方垃圾堆放暴露，垃圾桶脏污；乱拉乱挂，杂草丛生，绿化率低；空间立面不美观，破损广告牌、灯箱无人管，许多空调外机杂乱悬挂外墙，存在安全隐患；车辆乱停乱放，市民行车难，通行难；彰显城市美的橱窗、小品、景观不多；财政保障不到位，管理执法走形式、效果不好；等等。尽管2019年以来实施了“严管街”行动，部分街道情况有所好转，但新、老城区仍有一些街道管理不到位，如：政府周边街道一些小车为避免罚款开上人行道，与行人“争利”，带来安全隐患的同时，也严重影响国家卫生县城金字招牌。为打造宜居宜业南部，特建议：在城区街道实行“街长制”管理，构建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厉、规范长效的精细化、智能化城市管理机制，为争创全市经济副中心中提供硬件保障。**

**1、引入“街长制”管理。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，不回避矛盾，拿出决心和勇气，借鉴外地先进管理办法，在城区所有街道推行“街长制”管理办法，如：在每条街道的醒目位置张贴一块标识牌，牌匾上注明街道名称、所属街道办及街长姓名、工作职责、联系电话，同时明确该条街道保洁员、绿化维护员和市容秩序监督电话、环境卫生监督电话、园林绿化监督电话、路灯管理监督电话、公厕管理监督电话，对接2436500市民服务电话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以利于及时联系维护人员加强管理。同时，可以遴选社区积极分子、热心公益的市民担任群众街长，组建“双街长制”。通过政府主导、调动群众积极性，努力解决市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民生问题，努力消除各种“城市病”。**

**2、明确具体工作职责。县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城市街道秩序管理，及时成立街道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，负责协调落实街长安排的工作任务，做到财力保障到位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监管巡逻到位。有关部门和办事处、社区要树牢“为人民管理城市”的工作理念，主动履职出击、协同配合有力，社区网格化管理到位，避免相互推诿扯皮。同时，明确实施步骤，通过建机制、抓整治、固长效等步骤，落实各道路街长名单，充实社区力量，推进治理举措，常态化管理，切实做到街道秩序维护有部门管、有人问，把精细管理标准与责任落实到“最后一米”“最后一人”。**

**3、坚持几个基本原则。一是属地管理，分级负责。建立以街道办领导、执法部门协同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落实总街长、副总街长、次干道（小街小巷）分街长，明确街长具体职责，强化工作举措，协调各方力量，形成齐抓共管格局。二是全面统筹，综合施治。以道路为单元，统筹市政设施、环境卫生、园林绿化、市容秩序、违建治理、交通停车、农贸市场、广告牌匾等各要素，把建与管、疏与堵、面与里等有机结合，推动城市管理品质品位提升。三是问题导向，长效管理。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坚持问题导向，着力查找问题，及时交办问题，努力解决问题，提高精细化作业水平，实现南部城市管理长效化、常态化。四是强化监督，广泛参与。建立街长制监督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工作开展不力，存在问题突出，群众反映强烈的要及时曝光，并按有关规定问责。要拓展市民参与监督渠道，通过传统媒体、网络新媒体等广泛宣传发动，开展社会动员，营造市民共同参与城市管理的良好氛围。**

**（此为县政协14届4次会议123号提案）**

**关于加快全县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建议**

**提案人：赵德寿**

**电梯是高楼层居民日常生活上下楼的代步工具。但由于过去经济条件限制，我县很多5-7层的老旧小区没有安装电梯，这给此类居民上下楼（特别是老、幼、病、残、孕等群体）带来极大不便和困难。此类居民对加装电梯、改善居住条件的愿望十分迫切。**

**对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要求和办法，国、省、市及我县已经有相应的政策出台，在老城区也看到一些老旧小区正在或已经加装电梯，这让市民非常高兴。但据了解，相关部门对这一利好政策的宣传力度还不够，我县对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工作进度比较缓慢。希望能够加快加装步伐，让南部县城的老旧小区居民尽快、全面享受到这一惠民政策带来的福利。**

**对此，特建议：**

**1、主管部门应当加大“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”的政策宣传力度，对全县老旧小区情况进行摸底调查，鼓励老旧小区居民积极主动争取加装电梯、改善居住条件。**

**2、由物业主管部门牵头，指导相关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做好业主的沟通、协调和征求意见工作，推进居民统一意见和资金筹措进程。**

**3、分类实施，逐步推进。通过前期摸排情况，率先在有代表性、基础条件成熟、居民加装意愿强烈的小区进行试点，力争做成样板，对其他老旧无电梯小区起到引领示范作用，进而以点带面促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的快速开展。**

**4、考虑到老旧小区居民的经济承受能力，除积极宣传政府规定的补助政策之外，遵循“不受益不承担费用，谁受益谁承担费用，谁多收益谁多承担费用”的基本原则，积极做好居民利益争端方面的矛盾协调。**

**5、如果政府补贴资金有限，居民承受能力较弱，相关部门可以考虑鼓励社会资本投资，用市场化手段吸纳第三方资金投资改造。实行“免费安装、有偿使用”的办法（即由第三方建设，居民使用付费的方式），来解决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难题。**

**（此为县政协14届4次会议136号提案）**